

深圳市大鹏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总则	5
(一) 编制目的	5
(二) 编制依据	5
(三) 适用范围	5
(四) 工作原则	6
二、任务分析	7
(一) 现状描述	7
(二) 主要任务	10
三、组织体系	10
(一)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0
(二)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2
(三) 应急专家组	22
四、处置力量	22
(一) 力量编成	22
(二) 力量调动	23
五、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23
(一) 火灾预防	23
(二) 信息监测	24
(三) 预警信息	25
(四) 信息报告	26
六、应急响应	27
(一) 分级响应	27

(二) 响应措施	24
1. 现场指挥	27
2. 扑救火灾	30
3. 转移安置人员	31
4. 救治伤员	31
5. 保护重要目标	31
6. 维护社会稳定	31
7. 发布信息	32
8. 火场清理看守	32
9. 应急结束	33
10. 善后处置	29
(三) 应急处置	33
1. 先期处置	33
2. 分级处置	34
(四) 扩大响应	40
(五) 启动条件调整	40
(六) 响应终止	40
七、应急保障	40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1
(三) 应急队伍保障	41
(四) 交通运输保障	41
(五) 医疗卫生保障	42

(六) 治安保障	42
(七)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42
(八) 资金保障	44
(九) 社会动员保障	44
(十)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5
(十一) 技术储备与保障	45
八、后期处置	45
(一) 灾后处理	45
(二) 灾区救助	46
(三) 调查评估	46
(四) 火案查处	46
(五) 保险	46
(六) 恢复重建工作	47
(七) 约谈整改	47
(八) 责任追究	47
(九) 经验总结	47
(十) 表彰奖励	47
九、宣传培训和演练	48
(一) 公众宣传教育	48
(二) 培训演练	48
十、附则	49
(一) 预案管理	49
(二) 解释	49

（三）预案实施时间	49
-----------------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森林火灾，进一步提升大鹏新区应对森林火灾的预警和处置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保证相关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风险，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深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类型火灾事故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火灾事故

处置预案》执行。

森林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森林火灾成因和森林资源损失调查方法》（LY/T 1846-2009），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发生的非控制性燃烧。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林区游客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孕妇、未成年人、智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与扑救森林火灾；同时应科学合理地制订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大鹏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新区各相关单位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完善新区、办事处、社区森林火灾处置组织体系，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新区应急联动协同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要把森林火险的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贯彻落实新区各项防火措施，切实有效地防止森林火情的发生；同时各级各单位协同配合，开展森林防扑火业务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森林

防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的储备，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新区各单位应充分依靠和发挥辖区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群众力量，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联动体系，确保森林火险处置流程紧密衔接，增强森林火险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形成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实现有火不成灾。

坚持军地联动，统筹协调。根据解放军、武警部队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当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新区火灾扑救任务时，须按规定提请军地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审批，按照深圳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军地联合指挥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充分发挥驻地部队应急能力。

二、任务分析

（一）现状描述

1. 大鹏新区森林概况

大鹏新区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揭牌成立，位于深圳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大鹏新区所占总面积 29537.94 公顷，森林覆盖率 77.35%。

2. 火灾风险分析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LY/T 1063—2008），大鹏新区划定为 II 级森林火险区，

即：森林火灾危险性中等。

2.1 风险特征

辖区的森林火灾风险主要受四个方面因素影响：

一是森林固有条件。大鹏新区森林面积 225.15 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的 1/4，森林覆盖率高达 77.35%。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红树林、山顶矮林、灌丛和经济林等。加上多年来对森林的分类经营和封山育林，使林内的乔木、灌木、杂草、蕨类、苔藓、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大量积累，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危险性加大。大鹏新区林地分布主要以连片为主，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极易扩展为较大、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二是气候因素。大鹏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深受季风的影响，夏季盛行偏东南风，时有季风低压、热带气旋光顾，高温多雨；其余季节盛行东北季风，天气较为干燥，年平均气温在 22℃ 左右，极易引发森林火灾。近年来大鹏半岛地区高温、干旱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居高不下，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

三是能源设施。新区辖区内高风险能源设施众多，包括油库、气库、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LNG 接收站、电厂、LNG 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高压走廊等。这些设施一般布局在山区地段，依山而建，各类管线纵横于林中植被覆盖较高，储存及传输介质为成品油、天然气等，均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物质，一旦发生事故极易扩展引发森林火灾。

四是人为因素。大鹏新区依山傍水，风景优美，近年来

日益成为外来游客向往的旅游胜地。2023 年“中秋、国庆”双节黄金周就接待游客 86.33 万人次，越来越多的人前往林中游览，造成人为活动频繁，户外生火、野炊、吸烟、携带火种进山等现场普遍存在。此外，春节、元宵、清明、五一、重阳等节假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祭祖扫墓、烧果园草、搞副业等野外生产、生活、民俗用火增多，森林火灾隐患剧增，山上草木干枯，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2.2 后果分析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不仅严重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而且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产生极大的危害，对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造成巨大威胁，具体表现为：烧毁林木、烧毁林下植物资源，导致林木资源遭到损失，国家地质森林公园破坏，危害野生动物、使江海水质下降、引起空气污染，导致新区旅游业受到损失。

同时，由于新区存在大型油气库、高压走廊、大型电厂、输油管道等能源设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可能导致邻近能源设施发生次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严重威胁周边居民区安全，甚至将影响全市成品油、燃气、电力等能源供应。

3. 应急资源

目前新区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4 支，半专业队伍 21 支；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 356.831 公里，被划分为 II 级森林火灾危险区，即“森林火灾危险性中等”，核定隐患点位 381 处；登山口 53 个，消防蓄水池 68 个，蓄水桶共 264 个；水库 24

个。

（二）主要任务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组织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油库、气库、供电设施等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三、组织体系

在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一）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负责全面主持新区森林火灾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由新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常务副局长、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1.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新区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扑救工作，按要求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

（2）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3）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掌握火情动态，分析火势，制定扑救方案和火场留守方案，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5）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6）组建专家库，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抽调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与咨询；

（7）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

（8）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2.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完成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依托智慧应急等科技手段，定期收集更新林区“三边”（林边、山边、村边）人口、可燃物、危险源等基础信息；

(4) 组织新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水库取水平台和直升机临时停机坪的建设维护方案，调研选址空中取水点位置。以台账形式管理直升机停机坪与空中取水点，定期更新可用状态；

(5) 加强与周边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联系，获取消防车、直升机取水点位置信息，加强森林防火合作，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消防水源互备互用等机制。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水务局、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大鹏供电局、各办事处等。

(二)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防治与扑救处置工作。参与火灾现场处置的成员单位在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加入现场应急通讯网。

1. 新区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2)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与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共同指导协调新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 (3) 统筹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4) 及时接收并传达市气象局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火灾现场气象要素信息和未来气象预测;
- (5)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 承担救灾捐赠管理工作, 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6) 通知危化品企业组织力量在背山靠前驻防, 进行增湿作业, 并安排队伍力量准备开辟隔离带;
- (7) 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 (8)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事后调查评估, 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 (9) 启动 III级响应后, 在后方设置后方总指挥部;
- (10) 启动 IV级响应后, 在前方开设现场指挥部或入驻已搭建完成的现场指挥部。现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和调查评估组, 任组长;
- (11) 安排专人登记现场到达人员、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信息。安排专人在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 形成现场处置简报, 定时向后方总指挥部报送, 并向现场指挥部传达总指挥部指示;

(12) 安排专人在后方指挥部（指挥中心）备勤，负责与现场指挥部进行信息对接，优先安排熟悉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

(13) 承担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4) 完成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新区综合办公室

(1) 遵循统一口径发布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应急指挥机构有序开展新闻发布、现场媒体记者应对等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新区各单位做好森林火情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3) 指导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召开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4) 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新闻宣传组，任组长；

(5)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负责教育、引导、宣传公民文明祭扫，指导各办事处加强做好烈士陵园、公益性墓园、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火源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新区部队协助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3) 配合灾害事件中涉及港澳台同胞、侨胞、民族宗教事务的信息核实与协调处置；

(4) 协助与市殡仪馆联系做好森林火灾中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5)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 结合新区财力状况和森林火灾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2) 对于突发森林火情，所需处置及善后经费纳入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3) 掌握新区 10kv（含）以下高压走廊分布情况，协调、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4) 组织对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5)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山火现场附近长输天然气管道、石油管道线路图，协调油气抢险队伍开展油气长输管道抢险工作；

(6)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别是临近林区的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制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准备和响应工作；

(3) 指挥、协调新区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作；

（4）做好森林火场紧急药品支援；

（5）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医疗卫生组，任组长；

（6）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所需的通信保障工作；

（2）协调加油站对手续完备的救援车辆、设备等给予优先加油；

（3）配合市通信管理局督促深圳铁塔和各通信运营商做好辖区内林区周边通信设施设备的防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和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包括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协调、指导、督促城镇燃气企业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2）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山火现场附近城市燃气管道线路图；

（3）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新区水务局

（1）在已建立消防取水平台的水库建立日常消防水源保障台账，例行记录取水点（水库）信息，包括：水库当前蓄水量、取水点（水库）责任人联络方式。协助新区森防办

记录消防车水库取水位置坐标、直升机空中取水位置坐标；

（2）配合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主管部门在新区水库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协调、指导、督促供水企业提供市政供水支持，提高林区现场消防给水设施水压，协助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主管部门做好水源供应保障；

（3）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水源保障组，任组长；

（4）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1）负责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2）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督促、指导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有林公园管理单位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先期处置；

（2）负责所属公园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宣传工作；

（3）森林火灾发生后，协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

（4）根据山火处置需要或指挥部指令，调派环卫洒水车到指定位置增援；

(5) 协调有关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受森林火灾影响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

(6)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1) 负责编制新区森林防火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指导林区管理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先期处置等工作；

(3) 提供含林区山地、林地相关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纸质地图(1:50000)及重要设施地图资料，为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决策参考；

(4)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 负责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2) 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组，任组长；

(3)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1)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

(2) 发生森林火情时，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保障运输灭火应急物资、灭火救援人员、疏散受灾群众；

(3) 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交通运输组，任组长；

(4)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 协助火场视频监控和网络建设单位确保视频监控涉及政务外网部分的链路畅通；

(2)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 负责做好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物资供应和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2)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1) 坚持预防为主、指导支持办事处执法队依法处置林地、山林各类违法用火行为；

(2) 发生森林火情后，立即调查取证，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侦破和处罚；

(3) 做好火场周边治安保卫、秩序维护工作，明确警力集结、治安防控、执勤方式以及行动措施等，同时配置预备力量，保证随时增加警力，控制减少人员伤亡，保障救灾现场稳定有序；

(4)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退；

(5) 负责掌握现场救援无人机动态，驱离现场无关或身份不明无人机，及时通知救援无人机返航或避开直升机航线，配备无人机反制系统，必要时采取反制措施对无人机进行驱离，保护森林消防直升机作业净空安全；

(6) 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治安疏导组，任组长；

(7)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1) 负责做好森林火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制与秩序维护，保障灭火救援队伍、灭火应急物资、群众转移路线畅通，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1) 参与搜索营救遇险人员，转移、疏散被困群众；

(2) 平时配备进入森林火灾现场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根据火场需要及时调配调整个人防护装备，适应森林火场支援实际需要；

(3) 负责为前线森林消防队伍提供消防用水、水带补给和消防救援车辆、装备支援保障，协助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具体灭火救援工作；

(4) 组织消防力量在火场周边居民点和重要设施附近做好防火戒备，在消防水能到达的范围内开展灭火救援；

(5)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做好所管辖区域内林地、山林的森林火灾预防、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应急扑救灭火处置。

20. 大鹏供电局

（1）负责森林火灾区域范围的电力系统隔离、避免高压线受到干扰，做好公共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2）向现场指挥部提供 10kV 及以下的配电线路图，根据现场指挥部研判的山火蔓延趋势，及时向市供电局申请线路紧急停电；

（3）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火灾区域电力供应；

（4）做好辖区内林区周边电力设施设备的防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1. 各办事处

（1）负责所辖区域企业、社区、公共场所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查、野外火源管理和执法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及未达到一般级别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并及时向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及时提供辖区基础信息，包括潜在受威胁的人员、建筑、危化品企业等；组织火场周边受威胁区域的群众进行疏散转移、避险安置；组织危化品企业靠前驻防，开展增湿作业等措施；协同交警做好指挥部及火场周边地区交通疏导，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5）安排专人引导增援力量赶赴火场参与灭火，服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动；

(6)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开设运行，研判确定安全区域后，选择便于观察、便于指挥的场所开设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部区域设置，安排专人登记到场人员、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信息；

(7) 提供食品、饮水、防寒衣物、夜间照明、移动电源、野外发电设备和其他基本办公设施等后勤保障；

(8) 现场组织相关单位成立后勤保障组，任组长；

(9) 明火扑灭后，调配足够人员进行火场清理和看守，直到指挥部验收完毕方可分批撤离；

(10)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应急专家组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建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森林消防安全与灭火救援领域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赴现场的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负责对火场环境、火情发展进行研判，提出扑火建议供扑火指挥组参考；实时关注扑救过程，分析评估扑火措施、扑火效果，对扑火战术方法及时提出补充方案或调整建议。

四、处置力量

(一)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处置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辖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组织群众

协助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二）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区域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五、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火灾预防

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加强对有林单位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新区、办事处和社区三级森林防火护林体系。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设完善森林火险预警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智能化水平，为森林火灾前端监测感知奠定基础。有林单位和道路管养单位加强对林区道路的建设与维护，保障进入林区主要道路宽度能够通行中型水车。

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点排查，建立全区火灾隐患数据库；各有林单位深入开展“五清”（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和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行动，压实“包

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等措施，严防节日祭祀、露天烧烤、农事用火等引发火灾，并将森林火灾各项预防措施纳入绩效考核。对于清理不及时引发森林火灾的情况，要严肃追责。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办事处加强督查检查，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

3. 林区火源管控

林业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林区火源管控，严格执行森林特别防护期禁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加强执法力度，运用顶格处罚，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防火宣传“五进”活动力度，多渠道、多形式推广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禁火通告及森林违法典型案例，确保森林防火家喻户晓，意识深入人心。

（二）信息监测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办事处根据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辖区远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巡山护林、航空巡护以及群众报警等方式进行森林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着火点。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办事处接收到森林火灾火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核查火情，及时向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信息，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办事处组织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根据各自职责划分，定期进行分片式监测巡查，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加强巡查力度。

（三）预警信息

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和会商机制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气象局根据相关标准发布。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研判新区森林火险及发展趋势，提出进一步工作意见，及时向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预警响应

已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开展预警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新区各办事处、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新区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2）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强化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各

林区管理单位、各森林防灭火队伍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等工作，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重点登山口、林缘巡查巡护工作，排查林地安全隐患。

（3）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新区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加强备勤，随时待命做好紧急出动准备。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提请新区管委会依法发布禁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强巡查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四）信息报告

1. 火情报告制度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依托新区森林消防大队（值班电话：0755-28333406），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负责值班值守、信息综合、上传下达工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森林火情信息报告遵循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各办事处发现森林火情或着火点后，立即报告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核实火情，同时报告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经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领导审批后，分别向新区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755-28333406；值班传真：0755-28333250。

2. 火情报告内容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包括火灾的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办事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报请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提级组织指挥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二）响应措施

1. 现场指挥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现场专业指挥官，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新区森林火灾现场处置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立即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指挥部，建立（整合）现场应急通信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当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加入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统一指挥，避免各自为战。在便于观察、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开设区现场指挥部，并尽可能安排专业应急指挥车辆参加指挥部开设工作。

现场指挥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在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前，由最先带领区级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指挥官：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等职责。根据专业指挥官和专家组的意见建议，结合火场条件，统筹各功能组、职能部门，调配应急资源和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工作。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前，由最先带领本级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专业指挥官：现场指挥部须配置 1 至 2 名有丰富森林火灾处置经验的专业指挥官，由现场指挥官任命，原则上由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同志担任。专业指挥官负责组

织火场勘查，根据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火场分析、救援力量分配和扑火战术安排，拟定扑火方案报现场指挥官审定决策。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各支扑火队伍参与火灾处置，明确扑火纪律和安全要求。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向现场指挥官提出资源需求和其他专业意见建议。

当现场指挥部发生现场指挥人员确立、变更时，应当立即报告后方总指挥部，并通知现场各工作组与其他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队伍，建立现场指挥体系，统一指挥核心，避免各自为战。现场指挥官工作职责参考《深圳市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指引》中明确的应急响应各阶段（抵达现场前、抵达现场后、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官工作内容执行。

现场指挥部选址，应考虑以下五个因素：一是距离火场近，便于指挥和及时了解掌握火情变化；二是位置空旷，便于集结和调动扑火队伍；三是便于应急通信保障；四是相对安全，易于避险；五是附近有明显标志，便于识别。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设置后方总指挥部，相关总指挥、副总指挥进驻在后方总指挥部开展指挥工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前往指挥中心值班值守。

后方总指挥部职责：

（1）承担信息报送，负责收集报送扑救全过程有关信息，传达上级和领导指示批示；

（2）负责做好与前线指挥部统筹协调联动，提供物资、医疗、人员保障等工作；

(3) 配合前线指挥部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消防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4) 提请市森防指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和相邻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5) 协调现场指挥部了解掌握火场周边 1 公里、5 公里范围内重要设施、村庄、道路、水源等情况，实时跟进、转发火场气象条件监测预报；

(6) 根据火场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7) 承担指挥部对外发布信息的职责，视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实时与前线指挥部进行视频会商、分析研判，及时将前线指挥部制订的扑火方案，队伍扑火动态报告上级森防指办公室。

2.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

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火场有水源的，采用水车、水泵、灭火水枪清理火场；火场无水地段，应用风力灭火机沿火场边缘将可燃物吹向火烧迹地，或用土埋法；非常干旱时段，应往火场内方向刨出2米宽生土隔离带。

同时，属地办事处要根据火场面积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看守人员应当配备加强背负式水枪、二号打火工具、油锯、灭火器、照明装置、对讲机等装备。待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分批撤出看守人员。

清理火场组由事发地办事处领导、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伍等组成。按照“3+3+3+1”标准配置装备，即3名队员使用水枪，3名队员使用二号工具，3名队员使用锄头（铁锹），1名队员使用油锯。每个组的组长由事发地办事处领导干部担任，列出清理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

看守火场组由事发地办事处干部、社区干部、护林员和群众组成。按照火线带每20米1人进行设置。每个组的组

长由事发地办事处干部担任，列出看守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落实看守人员责任。

火场清理完成后，现场指挥人员应亲自沿火场边线检查一圈，大火场应指派专人分段检查，确保全线无明火、无暗火、无烟清理标准。若在高火险时段，火场要经过大风日晒后，确保无余火复燃，才能验收。验收期间若发现复燃须应立即报告指挥部，48 小时内未发现复燃且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灭火行动全部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以组织队伍分批有序安全撤离，做好战评总结。为确保不返火，可视情况安排一支机动扑火队伍（1-2 个班组）在火场周边值守不少于 48 小时。

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三）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林区管理单位、属地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

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先期处置措施如下：

（1）迅速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开展现场火场周边信息搜集，及时报告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立即组织林区管理单位、办事处森林防灭火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组织火场附近受威胁的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安置；

（4）及时通知火场及周边涉及的核电、油、气、电、讯等设施管理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5）组织清理火场周边可燃物，防止火势蔓延扩大；

（6）根据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为响应升级做好准备；

（7）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域，同时为新区森林消防队伍等增援力量到场做好准备。

2. 分级处置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关注级、IV级、III级、II级、I级等五个响应等级。

2.1. 关注级响应

2.1.1 启动条件

发生森林火灾，办事处已启动先期处置的，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办公室组织实施，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1.2 响应措施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密切关注火灾动态，指挥调度新区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中队、其他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根据需要前往现场扑救。

2.2. IV级响应

2.2.1 启动条件

（1）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1小时；

（2）初判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且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2.2 响应措施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组织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开设区级现场指挥部，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

场指挥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3）指挥调度新区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中队、其他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前往现场扑救，根据需要，指挥协调增派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其他办事处专职消防中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半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到场支援；

（4）开展危险区域内人员搜索营救、重要物资抢救（运送）等，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组织协调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7）协调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加强现场警戒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作业范围净空保护；

（8）当火场外围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蔓延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3. III级响应

2.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3小时无法控制的；

（2）当火灾危及居民区、营地、厂房和军事、供电、

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气库、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3）初判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新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由新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新区应急管理局设置后方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入驻开展指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后方总指挥部参与值班值守；

（2）新区应急委副主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相邻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增援；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 II 级响应

2.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72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 发生在跨市或跨区交界地区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3)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经新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 由新区应急委负责指挥, 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4.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新区应急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 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相关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支援, 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 根据需要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报道,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5. I 级响应

2.5.1 启动条件

- (1)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
- (2)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 有关行业遭受重创, 经济损失巨大;
- (3) 新区应急委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经新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 由新区应急委负责指挥, 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5.2 响应措施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坐镇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全面部署火灾扑救工作。新区应急委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 由应急委主任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应急委主任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组织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 报请市应急委在全市范围内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 根据需要报请市应急委,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 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协调实施跨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保障

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报请市应急委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四）扩大响应

本区扑救力量不足以控制火情发展，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力量增援。

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五）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六）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响应权限终止响应。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利用无人机、公网或专网建立指挥通信

网络，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通过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实现音视频传输，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供油、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应及时组织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三）应急队伍保障

灭火救援队伍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以市、新区、办事处森林消防队伍为主，着力提高森林火灾扑救专业能力。在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伍专业优势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装备配置，有效整合驻新区部队、城市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护林员、防火巡查员等各方力量，建立起“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先行处置”联动机制。与具备相应救援能力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协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各种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航空护林规划，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

（四）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有林单位和道路管养单位加强对林区道路的建设与维护，保障进入林区主

要道路宽度能够通行中型水车等救援车辆。属地办事处、社区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及时提供辖区基础信息，协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维护现场车辆秩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根据现场指挥部已下达的指令，研判交通情况，制定车辆疏导方案，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调配足量铁骑确保火场及现场指挥部周边交通秩序，建立森林消防车辆优先通行机制，为救护车开辟绿色通道。

（五）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顾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火灾区域治安保卫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配备无人机反制设备，掌握现场消防救援力量使用的无人机数量和飞手信息，必要时通知救援无人机返航并对林区附近非应急作业相关的民用无人机进行驱离或迫降，确保森林消防直升机作业范围净空。

（七）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新区森林消防大队、各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其中应当长期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个人防护装

备（体表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救生装备）、通信器材（对讲机、单兵终端、卫星电话等）、无人机、便携式气象仪、森林消防一张图、应急食品、应急衣物和搭设现场指挥部所需的发电设备、帐篷、显示器、标识、马甲等相关物资和设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现场指挥部能够迅速搭设并投入使用，保障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物资供应能够持续作战至少 72 小时。

因森林消防与城市消防救援职责分工不同，装备制式和功能有差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为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新区森林消防大队、各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配备能满足各队伍协调联动需要的各类装备，例如配备不同口径消防水带的转接装置，确保城市消防能提供有效的供水保障。各级各类城市消防救援力量配备可以适应山林地带的装备，及时调集部署，以保障城市消防队员能够持续向前线输送消防水带等物资装备。

社区、派出所、办事处等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先期处置的部门（单位），应当配备充足的灭火器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的。

现场指挥部应配备以下设施和工具：

（1）火灾发生地地形图 1 份纸质地图（1:50000）（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负责）；

（2）办公用品一批，如显示屏、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纸、笔（红、黑）等（由森防指办公室保障）；

（3）望远镜 3 部，激光手电筒、强光手电筒各 5 支以

上（由森防指办公室保障）；

（4）通信联络工具（由森防指办公室保障）；

（5）照明、供电及其他物品（由当地政府保障）。

其他所需物资装备各级森防指挥部参考《深圳市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指引》进行配备。

（八）资金保障

在新区财政年度预算中设立处置突发事件专项经费，以保证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1. 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新区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2.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适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申请对森林防灭火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所需资金予以保障；结合新区财力状况和森林火灾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九）社会动员保障

在新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景区、进公共场所的“五进”活动，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构筑森林防灭火的人民防线。采取IV级应急响应时，根据森林火灾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

对工作需要，新区管委会可以发布社会动员令。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办事处有序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十一）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扑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八、后期处置

（一）灾后处理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事发地办事处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如实上报，内容包括：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其他森林火灾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受灾群众的安置救济等。

（二）灾区救助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新区应急管理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事发办事处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包括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保证受灾群众不受冻挨饿、情绪稳定，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服务。

（三）调查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时开展调查评估，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评估灾害损失，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狠抓落实。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四）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辖区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调查报告及时提交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险

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半专业）建立灭火救援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设适合新区森林防灭火特点的相关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六）恢复重建工作

根据森林火灾受损评估情况，依照林区管辖职责，由相关单位、管理单位对受损森林林地进行复绿和恢复；对其他受损的林地附着物的恢复和重建，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展开相关善后工作。

（七）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八）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九）经验总结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十）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公众宣传教育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大开办防火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景区、进公共场所”活动力度，多渠道、多形式推广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禁火通告等规章制度，用森林防火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森林高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二）培训演练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森林防灭火综合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培训科目须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指挥、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现场指挥部搭建（此项由火灾发生地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和安全知识。

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各办事处要按相关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举办 1-2 次，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不断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的山火扑救方法，增强扑火救灾和现场指挥能力。

十、附则

（一）预案管理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随着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调整、森林火灾风险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应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应急预案。

（二）解释

本预案由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解释，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